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5-0005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5-00059号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5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0号）；2025年9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780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2,300.00万股（含超额配售），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576.9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98.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5-00021号、大信验字[2025]第5-00007号）。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6,398.03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6,505.59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960.59	8,960.5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45.00	7,437.44
	合计	16,505.59	16,398.03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71,956.62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71,956.6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3,068,455.8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9,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25,769,680.80
其中：本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19,200,656.60
前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40,439.30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8,584.90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63,980,319.20
减：截至本期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	6,371,956.62
汇款手续费	530.02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支出	1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43,638.52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651,471.08
加：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40,439.30
未支付的发行费	1,028,584.90
减：待缴还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	1,152,039.40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068,455.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1580598559	13,271,910.42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城区支行	44310301040009158	9,796,545.46
合计			23,068,455.8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CSDVY20251454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3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5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5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5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1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和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未到期。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增值税进项税115.2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待缴还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由自有资金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3,980,319.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1,956.62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1,956.6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1,956.6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1,956.62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	否	89,605,925.00	6,371,956.62	7.11%	2027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	否	74,374,394.20			2028年8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163,980,319.20	6,371,956.62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的金额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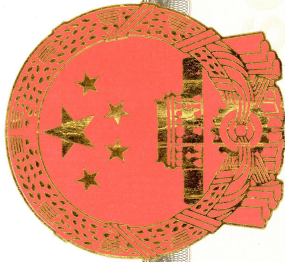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

人民币 1.4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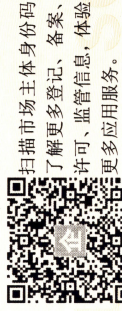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凡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80080808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9 月 12 日



凡章 420003204793

仅供奥美森2025年年报审计项目使用



姓名 钦佩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J12811988072666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58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钦佩佩 110101410582